

桃園縣楓樹國民小學工程、財務及勞務購置規劃執行小組作業要點

96.02 擬訂

98.08 第一次修訂

100.08 第二次修訂

一、目的：為貫徹工程、財務及勞務購置之依法行政及建立審核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小組成員：

- (一) 校長為召集人，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二) 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事務組長、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等 6 名為當然委員。
- (三) 人事、主計列席參加會議。
- (四) 教師代表 3-6 名，經公開選舉產生。
- (五) 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協助下列相關事項：

- (一) 有關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財物、工程採購案件之名稱、品質、圖樣、形式、數量、價格之規劃事項。
- (二) 有關財物、工程採購案件之變更設計，評估可行性及有無浪費公帑之情形。
- (三) 參與依據政府採購法審議有關財物、工程採購案件之招標規劃、開標作業事項，並協助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四) 對財物、工程採購案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抽驗，如發現缺失即時提出要求承包廠商改進，並協助辦理驗收事宜。
- (五) 財物、工程採購案件經驗收合格，其付款程序是否符合「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六) 其他有關經費稽核及建議之事項。

四、作業程序：

- (一) 本校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財物、工程採購案件，得召開規劃執行小組會議共同規劃。
- (二) 會議召開應有半數以上成員參加，由召集人主持。
- (三) 規劃案件時，相關處室應派員參與表示意見。
- (四) 經規劃執行小組評定之案件，作成紀錄，呈送校長批示後，移交總務處辦理招標事宜。
- (五) 案件完工後，由主計會同相關處室或使用單位共同驗收。

五、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楓樹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

工程、財務及勞務購置規劃執行小組名單

職掌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李志鵬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羅筠慧	
委員	教務主任	王國鐘	
委員	訓導主任	林士哲	
委員	輔導主任	石舒文	
委員	事務組長	尹玉藍	
委員	教學組長	常德芳	
委員	訓育組長	杜曉芸	
委員	教師	莊景雅	
委員	教師	簡麗玲	
委員	教師	黃筠婷	
委員	教師	許斯裡	
委員	教師	蕭怡茹	
委員	教師	陳靜慧	
列席	主計	彭湘芸	
列席	人事	陳婉婷	

桃園縣楓樹國民小學 99 學年度

工程、財務及勞務購置規劃執行小組名單

職掌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李志鵬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王國鐘	
委員	教務主任	杜曉芸	
委員	訓導主任	羅筠慧	
委員	事務組長	邱淑華	
委員	教學組長	林碧瑜	
委員	訓育組長	石舒文	
委員	輔導組長	鄭慧珍	
委員	教師	吳佩蓉	
委員	教師	姜雅玲	
委員	教師	江祝慧	
委員	教師	張慧如	
委員	教師	官瑞華	
委員	教師	蔡典錕	
列席	主計	林玉雲	
列席	人事	陳婉婷	

桃園縣楓樹國民小學 98 學年度

工程、財務及勞務購置規劃執行小組名單

職掌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李志鵬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王國鐘	
委員	教務主任	呂麗玲	
委員	訓導主任	羅筠慧	
委員	事務組長	邱淑華	
委員	教學組長	杜曉芸	
委員	訓育組長	王志宏	
委員	輔導組長	鄭慧珍	
委員	教師	莊景雅	
委員	教師	許斯裡	
委員	教師	張慧如	
委員	教師	涂明慧	
委員	教師	謝仁祥	
委員	教師	石舒文	
列席	主計	林彩鳳	
列席	人事	陳婉婷	

桃園縣楓樹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

工程、財務及勞務購置規劃執行小組名單

職掌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李志鵬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呂麗玲	
委員	教務主任	陳詩雄	
委員	訓導主任	王正順	
委員	事務組長	陳志修	
委員	教師	張慧如	
委員	教師	林碧榆	
委員	教師	邱淑華	
委員	教師	尹玉藍	
委員	教師	黃慧倫	
委員	教師	江祝慧	
列席	主計	林彩鳳	
列席	人事	陳婉婷	